

崔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崔桥镇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县部署，以“规范流程、提升质效、回应关切”为核心，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守“应公开尽公开、早公开”原则，优化公开目录，聚焦机构职能、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实行“文件+解读”同步发布，保障群众“三权”。全年无相关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健全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申请接收、审核、答复等全流程，建立台账明确责任时限。截至 12 月 31 日，未收到公开申请，无超期、不规范答复问题。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将公开纳入年度责任制，构建“镇长统筹、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落实、科室协同”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定期清理失效信息，推进档案“电子+纸质”双备份，确保信息准确、可追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扶沟县政府网站为主渠道，优化栏目布局，新增“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板块，简化检索流程。专人负责信息全流程发布，严守保密原则，同步通过便民服务中心、村公告栏推送信息，实现线上线下联动。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考核+督查+评议”机制，将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实行“每月自查、季度抽查、年度考评”。设立意见箱和监督电话，无相关投诉举报，确保工作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重点领域公开偏宏观，民生领域缺乏细化流程与成效，难以满足精细化查询需求；
- 2.线下载体更新滞后，线上网站互动功能不足，群众诉求响应时效性待提升；
- 3.政策解读以文字为主，缺乏可视化形式，差异化解读不足，影响传播效果。

（二）改进措施

- 1.梳理民生领域公开清单，明确内容、时限与责任，每月公开重点工作进展，提升精准度；
- 2.优化网站互动机制，规范线下载体管理，设线下查询点，保障特殊群体信息获取便捷性；
- 3.组建解读队伍，制作图文手册、问答清单，开展线下宣讲，用通俗语言解读政策；
- 4.开展专题培训，覆盖相关工作人员，提升《条例》应用、平台操作等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